

(上接C17版)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产能提升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及轨道交通系统集成项目以及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多年的经营管理和研发投入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丰富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吸引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层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始终将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最大限度的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尽职尽责、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优化利润分配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障公司的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休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二)发行人控股广东广州地铁集团承诺

1.本公司不超越广州地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能或因为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关于控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将在20个交易日内自动启动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广东广州地铁集团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将在20个交易日内自动启动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在20个交易日内自动启动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联讯证券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为发行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回购事宜向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

3.《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在20个交易日内自动启动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为发行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回购事宜向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

(六)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为发行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回购事宜向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为发行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回购事宜向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

(八)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为发行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回购事宜向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

(九)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为发行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回购事宜向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

(十)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为发行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回购事宜向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

(十一)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为发行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回购事宜向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

(十二)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为发行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回购事宜向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

(十三)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为发行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回购事宜向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

(十四)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为发行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回购事宜向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

(十五)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为发行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回购事宜向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

(十六)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为发行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回购事宜向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

(十七)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为发行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回购事宜向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

(十八)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为发行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回购事宜向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

(十九)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报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为发行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向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回购事宜向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

年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原则

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数;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超过5亿(5,000)万元;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根据累积未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7.若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执行。

8.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相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时,进行利润分配。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履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将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成熟度、调整的可行性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表决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现场和书面征求意见、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当年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议案、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8.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9.如发生因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并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特殊情况说明

请投资者对下列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项下:

(一)基础设施投资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工程咨询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

之间关系较为密切,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关联性,公司

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业务,特别是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投

入,因此,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出现重大波动,特别是

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出现重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及经营

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包

括大型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行业排名靠前的民营企业、少数数量较多的民营

企业,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工程咨询公司占据领先地位,发行人

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但随着行业市场化进程的进一

步推进,业务向全国各区域不断拓展,以及新成立的工程咨询公司不断进入,公司

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

业,业务的发展与拥有专业人数量和业务素质密切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

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人才队伍,并采用科学管理及技术骨干

并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薪酬福利,从而增强人才吸引力。但若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

员和优秀管理人才的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资质损失及续期的风险

国家对工程咨询行业实行资质等级管理制度,根据资质级别进行专业范围、市

场范围、业务规模等方面的管理。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拥有工程设计甲

级、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辅助设施设计乙级市政设计、工程咨询甲级(铁路、城

市轨道交通、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咨询甲级(城市轨道交通)等业务资质

。但是,相关资质均有有效期,如果发行人在经营中出现无法续期资质等有关事项,将对公

司经营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为控股股东等有关关联方提供勘察设

计等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43%、42.12%和40.28%。发行人与关联方之

间交易是因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发行人在重大关联交易中依法获取

了公允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由于行业及市场的发

展需要,此类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

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有效、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同

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但如果在后续执行过

程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运作不规范,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仍可通过关联交易对发

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从而给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六)来自主要客户及中小投资者集中的风险

广州地铁集团作为负责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业主单位,同时作为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广州地铁集团及其控

制的企业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7.71%、40.00%和37.99%。基于广州地铁集团在广

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地位,以及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市

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发行人将与广州地铁集团保持持续良好的业

务关系。目前,发行人已参与了广州、北京、天津、深圳、武汉、成都、南宁、长沙

等全国40多个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并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

分支机构的设计,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全国化的业务网络;但若未来广州地铁集团

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放缓,地区内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来自广州地铁集团的业务不

能保持持续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广州地铁集团作为负责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业主单位,同时作为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广州地铁集团及其控

制的企业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7.71%、40.00%和37.99%。基于广州地铁集团在广

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地位,以及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市

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发行人将与广州地铁集团保持持续良好的业

务关系。目前,发行人已参与了广州、北京、天津、深圳、武汉、成都、南宁、长沙

等全国40多个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并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

分支机构的设计,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全国化的业务网络;但若未来广州地铁集团

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放缓,地区内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来自广州地铁集团的业务不

能保持持续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租赁资产存在期限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租约未提供合法出租的权利文件、部分租

约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部分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

或农用地的情形,对于该等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公司或将面临在租赁合同有

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而需要搬迁的风险。公司已取得存在产权瑕疵

的租赁房产出租人出具的确认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承

诺对租赁房产被收回或因租赁合同无效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10月、2017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

保有量为108.22亿元。因此,本次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4,001万股,发行数量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公司股东不公开

发行比例 人民币1元

发行价格 1.00元

发行市盈率 1.00元

发行市净率 1.00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3元(按发行前一年末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

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03元(按发行前一年末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

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00元

发行市净率 1.00元

发行方式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自愿认购A股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自愿认购A股股票

发行数量 4,001万股,发行数量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公司股东不公开

发行比例 人民币1元

发行价格 1.00元

发行市盈率 1.00元

发行市净率 1.00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3元(按发行前一年末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

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03元(按发行前一年末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

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00元

发行市净率 1.00元

发行方式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自愿认购A股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自愿认购A股股票

发行数量 4,001万股,发行数量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公司股东不公开

发行比例 人民币1元

发行价格 1.00元

发行市盈率 1.00元

发行市净率 1.00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3元(按发行前一年末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

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03元(按发行前一年末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

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00元

发行市净率 1.00元

发行方式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自愿认购A股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自愿认购A股股票

发行数量 4,001万股,发行数量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公司股东不公开

发行比例 人民币1元

发行价格 1.00元

发行市盈率 1.00元

发行市净率 1.00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3元(按发行前一年末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

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03元(按发行前一年末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

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00元

发行市净率 1.00元

发行方式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自愿认购A股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自愿认购A股股票

发行数量 4,001万股,发行数量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公司股东不公开

发行比例 人民币1元

发行价格 1.00元

发行市盈率 1.00元

发行市净率 1.00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3元(按发行前一年末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

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03元(按发行前一年末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

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00元

发行市净率 1.00元

发行方式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自愿认购A股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自愿认购A股股票

发行数量 4,001万股,发行数量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公司股东不公开

发行比例 人民币1元

发行价格 1.00元

发行市盈率 1.00元

发行市净率 1.00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3元(按发行前一年末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

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03元(按发行前一年末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

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00元

发行市净率 1.00元

发行方式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自愿认购A股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自愿认购A股股票

发行数量 4,001万股,发行数量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公司股东不公开

发行比例 人民币1元

发行价格 1.00元

发行市盈率 1.00元

发行市净率 1.00元